

大铲湾综合码头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603-440305-04-01-818813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邹祖鹏

投标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资信标格式详见下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院)创建于1960年,先后隶属于交通部,广东省交通厅,广东省交通集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广东省第一个水运工程设计研发机构,也是国家首批六个水运工程行业甲级院之一,连续四年获得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AA级,为广东省工程勘察行业诚信AA级企业、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在全国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一定的影响力。广航院成立60多年来,历经转企、改制等变革与发展,现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综合性勘察设计咨询公司。</p> <p>“建港纳千帆,通航达天下”,广航院真诚携手各界朋友,共谋发展、共赢未来!</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赵进坤	身 份 证 号 码 :	电话: 18520562515	
	项目负责人:钟展兴	身 份 证 号 码 :	电话: 13322803699	
	投标员:邹祖鹏	身 份 证 号 码 :	电话: 19927533712	
	电子邮箱: 1825132159@qq.com			邮编: 51005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设计费： 3024.679 勘察费： 673.858	本工程拟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照10万吨级预留)	2021年4月5日	含码头泊位勘察 设计业绩 履约评价良好	P4
2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设计费： 4378.8 勘察费： 595	本工程为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位于海陵湾西岸的丰头岛上，建设3个5万吨级泊位	2022年8月5日	含码头泊位勘察 设计业绩 履约评价良好	P18
3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汕头电厂2x1000MW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勘察	设计费： 1040.52 勘察费： 196.48	华电汕头电厂2x1000MW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位于汕头港海门港区，新建1个7万吨级煤码头泊位(兼靠2艘5000吨级散货船)	2025年3月17日	含码头泊位勘察 设计业绩 履约中	P33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副本

合同登记编号：(2021) 0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
泊位工程

工 程 地 点： 阳江市阳江港

发 包 人（甲 方）：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乙 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乙 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第一章 设计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2.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3.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预留），码头岸线总长 521m，可同时停靠 2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或 1 艘 5 万吨级集装箱和 1 艘 1 万吨级件杂货等多种船型组合。码头设计能力 430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5 万 TEU/年，钢材 100 万吨/年，矿建材料 50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50776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提交体现发包人意图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设计成果，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审查，提供不限于进行技术交底、处理工程变更等施工问题、参与工程验收等的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4 月 0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认可的因素外，设计费不做任何形式调整。

2. 签约合同价（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及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3024679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余广南。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余大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 192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电话：0662-2338369 电话：020-83555442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764X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账号：441167421018010078843

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第二章 勘察、测量部分

发包人（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

1.3 工程规模：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预留），码头岸线总长 521m，可同时停靠 2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或 1 艘 5 万吨级集装箱和 1 艘 1 万吨级件杂货等多种船型组合。

1.4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进度要求：勘察、测量工作需与设计阶段工作同步进行，需满足设计对勘察及测量的质量与进度要求。

1.5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按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的勘察、测量要求执行。

1.6 勘察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共 271 个钻孔，总进尺 5975m。其中水域 218 个钻孔、进尺 4915m，陆域 53 个钻孔、进尺 1060 m。

1.7 测量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航评报建要求，

实测总面积为 9.009km²，其中海洋地形测量面积为 8.409km²（其中 1.573km² 比例尺为 1:1000，6.836km² 比例尺为 1:5000）；陆域地形测量面积为 0.6km²（比例尺为 1:1000）。

F2#泊位工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合本工程的

2.1 勘察人自行搜集所需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包人、勘察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立工程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初勘、详勘）、测量成果文件纸质版 10 套，电子光盘 2 张。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码头岸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开工，2021 年 06 月 02 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集装箱和 1

4.1.2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开工，2021 年 06 月 02 日前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设计阶段工

任务（内容）

4.1.3 勘察、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71 个钻孔，

钻孔、进尺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建要求，

4.2.1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中标价 673.858 万元，招标范围

内根据总进尺数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招标范围外的勘察工作，按照勘察中标单价收取对应的勘察费用。

4.2.2 工程测量费：工程测量费中标价 41.853 万元。根据总测量面积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

4.2.2 付费方式

4.2.2.1 勘察付费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70%。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核后 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100%。

4.2.2.2 测量付费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测量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勘察人提交全部测量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测量部分费用）的 100%。

4.2.2.3 每次费用支付均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呈验

发包人名称:

勘察设计人名称: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皮坏

(盖章)

(盖章)

及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大希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之责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50

电 话:

电 话: 020-83555442

立负

传 真:

传 真: 020-83562161

, 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期延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1167421018010078843

合同

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5日

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5日

则量

超过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 无效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复（2022）34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 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 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关于对〈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和《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阳交复（2022）7号），以下称《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组织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及建设单位分期实施的要求，设计单位修编了项目施工图设计（一期工程），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报来项目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请示。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521m，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码头设计吞吐量 430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5 万 TEU/年，钢材 100 万吨/年，矿建材料 50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一期工程码头设计吞吐量 165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 万 TEU/年，钢材 65 万吨/年，矿建材料 50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

一期工程主要包含水域及北侧陆域范围（F1 泊位后方）的总平面布置、进港航道、装卸工艺及设备、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生产与辅助建筑物、道路堆场、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等专业的设计内容，其中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为项目用地红线内全部范围。南侧陆域（F2 泊位后方）为预留场地，在二期工程中设计建设。

建设规模和内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比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基本一致，码头总长 521m，码头面宽度为 42m，码头北端 50m 加宽为 52m。码头面顶高程为 6.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通过 2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相连，中引桥长约 229m，宽 30m；南引桥长约 228m，宽 15m。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65m，设计底高程为 -13.5m；回旋圆位于停泊水域前方，直径为 590m，设计底高程为 -13.0m，港池水域与阳江港 10 万吨级航道连接。

(二) 装卸工艺

件杂货、矿建材料（散货）装卸工艺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考虑集装箱主堆场在二期中建设，一期工程集装箱装卸工艺调整为多用途门机进行装卸船作业、集装箱牵引车和集装箱半挂车完成水平运输作业、集装箱正面吊进行重箱的堆码垛及装卸车作业、空箱堆高机进行空箱的堆码垛及装车作业的装卸工艺模式。

(三) 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方案基本一致。码头结构长度 521m，宽 42m（北侧 50m 加宽为 52m）。中引桥长约 229m，宽 30m；南引桥长约 228m，宽 15m。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排架间距 7m，桩基础根据地质条件不同分别采用钢管桩、PHC 桩及灌注桩。护岸采用直立式挡墙结构。

(四)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方案基本一致。开山区采用整平碾压方

案，水塘区采用换填结合点夯及满夯的地基处理方案，纳泥区围堰采用推填开山土形成。

（五）道路、堆场

道路堆场方案基本一致。

（六）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方案基本一致。

（七）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环保、暖通等配套工程基本一致。应严格落实有关部门专项批复意见的要求，运营期应加强码头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八）工程预算

工程预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一期工程预算为 87721.3 万元，应控制在相应范围之内，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2〕809 号）的要求，设置相应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并制定完善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令 2017 年第 2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粤交〔2020〕7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单位按照《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等。

(三)施工期间,要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适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四)请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后续服务,如发现实际地质与设计要求不符等情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设计修改。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应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项目情况	本工程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521m，水工结构按照10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陆域形成面积18.76万m ² ，地基处理面积18.76万m ² ，堆场面积3.9万m ² 。 工程投资：150776万元。		
承包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结构、护岸加固、水电消防、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生产和生活性房屋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暖及除尘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导助航工程、环保及劳动安全卫生等的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	何捷、钟展兴		
参与人员 (主持工作)	项目设计负责人：钟展兴、郭国森、连长秋 项目勘察负责人：葛建斌、吴加武、张德恩 造价分项负责人：袁昀亮、吴小颜 环保分项负责人：周亮、谭碧莹 工艺分项负责人：王健、姜争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刘德东、谭碧莹 测量（测绘）分项负责人：高德标、陈奇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分项负责人：宋永波 其他人员：朱继伟、李珍、曹昌浩、邓艳青、江丹强、许友康、陈惠敏、邓远经、萧嘉伦、郭来娣、张家伟、张利军、庄晓贞、李智成 水工分项负责人：姜涛、金泰赛 总图分项负责人：姜争、王健 结构分项负责人：解宏选、杜静 电气分项负责人：宋晓莉 岩土分项负责人：杨朝辉 经济分项负责人：陆茵 档案管理负责人：温保清 道路堆场分项负责人：李兴奎		
履约满意度评价			
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由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承包方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设计及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相关设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能根据我司提出的意见及时作出调整，使项目顺利进行。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序号 2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2022)098

合同登记编号: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
泊位工程

工 程 地 点 : 阳江市阳江港丰头港区

发 包 人 (甲 方) :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乙 方) :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乙 方) :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2 年 8 月 5 日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 它用无效

第一章 设计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2.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江港。

3.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位于海陵湾西岸的丰头岛上，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879m，近期满足机制砂及碎石装船需求，远期满足多用途泊位的使用功能，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本工程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20.9 万 m²，后方堆场设计平均标高为 7.0m，堆场内部主要包括机制砂及碎石堆场、辅助构筑物等。本工程设计年吞吐量 5000 万吨/年。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消防专篇、职业病卫生专篇、安全专篇、航标设计专篇等，提交体现发包人意图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设计成果，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审查，提供不限于进行技术交底、处理工程变更等施工技术问题、招标控制价财审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1 月 2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认可的因素外，设计费不做任何形式调整。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43,788,000.00 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余广南。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 话: 0662-2338362	电 话: 020-83555442
传 真: 0662-2338365	传 真: 020-8356216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阳江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帐号: 8110901012201246046	银行帐号: 441167421018010078843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第二章 勘察、测量部分

发包人：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勘察人：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

1.3 工程规模：

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879m，近期满足机制砂及碎石装船需求，远期满足多用途泊位的使用功能，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本工程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20.9 万 m²，后方堆场设计平均标高为 7.0m，堆场内部主要包括机制砂及碎石堆场、辅助构筑物等。

1.4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进度要求：勘察、测量工作需与设计阶段工作同步进行，需满足设计对勘察及测量的质量与进度要求。

1.5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按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的勘察、测量要求执行。并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1.6 勘察要求及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共 219 个钻孔，总进尺 5705m。其中水域 120 个钻孔、进尺 3725m；陆域 99 个钻孔、进尺 1980m。

1.7 测量要求及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航评报建要求，实测总面积为 1.32km²，比例尺为 1:1000，其中海洋地形测量面积为 0.88km²、陆域地形测量面积为 0.44km²。

第二条 勘察人自行搜集所需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初勘、详勘）、测量成果文件纸质版 10 套，电子光盘 2 张。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工，配合设计进度要求分初设、施工图两阶段钻探，总工期 80 天。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5 日前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勘察、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中标价：595 万元。招标范围内根据

总进尺数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招标范围外的勘察工作，按照勘察中标单价收取对应的勘察费用。

4.2.2 工程测量费：工程测量费中标价 25 万元。根据总测量面积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测量技术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

4.2.3 付费方式

4.2.3.1 勘察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中标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70%。

3)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100%。

4.2.3.2 测量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测量部分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勘察人提交全部测量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测量部分费用）的 100%。

4.2.3.3 每次勘察费、测量费支付，勘察人均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费支付情况进行实时核算以免超付。

发包人名称: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510050

电 话: 020-83555442

传 真: 020-8356216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帐号: 441167421018010078843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 它用无效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复〔2023〕81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关于对〈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的请示》（丰头港呈〔2023〕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和《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阳交复〔2023〕43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

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组织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设计单位修编了施工图设计,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报来项目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请示。

二、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3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岸线长度879m,水工结构按照10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后方陆域占地面积约为20.9万 m^2 ,设计通过能力5000万吨/年。

建设规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比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总平面布置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总平面布置基本一致。

码头平台长879m,宽42m,码头面顶高程为6.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通过2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北引桥长265.9m,宽22m,顶高程为6.0m~7.0m;南引桥长249.1m,宽12m,顶高程为6.0m。码头平台后沿北侧以及中部分别布置45m×25m和55m×25m变电所平台。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65m,设计底高程为-13.5m(结构设计底高程为-15.2m),回旋圆位于停泊水域前方,直径为450m,设计底高程为-13.0m,港池水域与阳江港10万吨级航道连接,无

需单独设置进港支航道。

陆域占地面积约 20.9 万 m^2 (含预留区面积), 东西向长 440m, 南北向长 706m, 陆域堆场呈 L 型布置, 设计标高 7.0m。布置有散货堆场、幅建区及配套设施等。

(二) 装卸工艺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装卸工艺方案基本一致。

码头工艺设备采用移动装船机, 水平运输设备采用带式输送机, 堆场内采用高架带式输送机卸料小车堆料及地坑带式输送机取料联合作业的工艺方案。

(三) 水工建筑物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水工建筑物一致。

新建码头平台长 879m, 宽 42m。北引桥长约 265.9m, 宽度 22m, 南引桥长度约 249.1m, 宽度 12m。码头通过引桥与陆域相连, 码头和引桥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护岸采用抛石斜坡式结构, 总长度为 896m。码头间隔布置两鼓一板 SC1150H 橡胶护舷、SA(DA-A)500H3000L 橡胶护舷作为码头的防撞设备, 系船设施采用 1500kN 系船柱。

(四)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方案基本一致。陆域形成采用高挖低填的形式。地基处理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及使用要求, 分别采用格栅式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强夯、普夯、分层碾压的地基处理方式。

(五) 道路堆场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道路堆场基本一致。港区道路、流机停放区、辅建区及其它场地硬化区采用现浇水泥砼铺面；人行通道采用现浇沥青砼铺面；砂石料散货堆场采用预制砼六角块铺面。

(六) 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航道、锚地、导助航设施方案一致。

(七) 配套工程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环保、暖通等配套工程基本一致。应严格落实有关部门专项批复意见的要求，运营期应加强码头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八) 工程预算

工程预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工程预算为 168965.56 万元，应控制在相应范围之内，以有关部门审核为准。

四、有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2〕809 号)的要求，设置相应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并制定完善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粤交[2020]7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单位按照《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等。

(三) 施工期间,要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适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四) 请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后续服务,如发现实际地质与设计要求不符等情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设计修改。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应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它用无效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项目情况	<p>本工程建设3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岸线长度为879m，水工结构按照10万吨级船型设计。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本工程陆域占地面积约为20.9万m²，陆域形成面积18.9万m²，地基处理面积18.9万m²，堆场面积9.17万m²。</p> <p>工程投资：257222万元。</p>		
承包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内容	<p>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结构、护岸加固、水电消防、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生产和生活性房屋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暖及除尘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导助航工程、环保及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职业病卫生、航标设计等的设计工作。</p>		
项目负责人	钟展兴		
技术负责人	董华钢		
参与人员 (主持工作)	<p>项目设计负责人：钟展兴、郭国森、连长秋 项目勘察负责人：吴加武、张德恩 水工分项负责人：钟展兴、姜涛 总图分项负责人：王健、姜争 造价分项负责人：袁昀亮、吴小颜 电气分项负责人：宋晓莉、梁水晶 环保分项负责人：周亮、谭碧莹 工艺分项负责人：王健、姜争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刘德东、谭碧莹 岩土分项负责人：杨朝辉 道路堆场分项负责人：姜涛、李兴奎 档案管理负责人：温保清 结构分项负责人：龙友立、解宏选、李兴奎 经济分项负责人：陆茵 测量（测绘）分项负责人：高德标、陈奇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分项负责人：郭国森、宋永波 其他人员：朱继伟、曹昌浩、江丹强、许友康、陈惠敏、邓远经、萧嘉伦、郭来娣、张家伟、张利军、邓艳青、庄晓贞、李智成</p>		
履约满意度评价			
<p>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由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承包方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设计及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相关设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能根据我司提出的意见及时作出调整，使项目顺利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p>			

序号 3 华电汕头电厂 2x1000MW 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勘察设计



华电汕头电厂 2x1000MW 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
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HDNY-A03-2025002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它用无效

发 包 人：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华电汕头电厂 2 × 1000MW 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勘察设计 A 标类 (或标段), 已接受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 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柒万元整 (¥ 14,270,000.00)。其中: 工程勘察费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 1,964,800.00), 工程设计费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肆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 (¥ 10,405,200.00)。专题研究费用: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 (¥ 150,000.00 元), 其他技术专篇编制费用: 人民币 (大写) 肆拾万元 (¥ 400,00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 钟展兴。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中标通知日, 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开始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初步设计60天，专家评审后修订初设报告期限5天；施工图设计期限在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专家评审后修订施工图期限5天。勘察设计现场服务期限：2025年2月18日开始，结束时间暂定为2027年7月31日，具体以项目实际竣工日为准。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设计人：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滨海大小贼澳、南坑山、白石岭至小贼澳路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32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735479652494

银行账号：955088024929920012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13MACR448QXD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57764X

2025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市交港批〔2026〕1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华电汕头电厂2×1000MW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审查华电汕头电厂2×1000MW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请示》（汕电能函〔2025〕12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根据《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华电汕头电厂2×1000MW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汕市交港批〔2025〕2号，以下简称《初设批复》），经研究，对华电汕头电厂2×1000MW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以下简称“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根据2024年4月9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电汕头电厂2×1000MW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汕头发改核准〔2024〕2号，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批复》），项目代码为2403-440513-18-01-180055，于2025年6月25日取得汕

头市交通运输局的《初设批复》。

设计单位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单位”）根据《初设批复》，按有关施工图编制规定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咨询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审查。技术咨询单位于 2025 年 7 月出具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组织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会，根据技术审查咨询报告和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设计单位修编完善了施工图设计。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咨询单位和评审专家审查确认了修编完善情况，形成华电汕头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报批稿，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报送我局审查。

二、建设规模和标准

华电汕头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位于汕头港海门港区，新建 1 个 7 万吨级煤码头泊位（兼靠 2 艘 5000 吨级散货船），码头泊位长度 304m；对受影响的已建 2 个工作船泊位进行优化布置，保持原泊位，在两端分别增设防撞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共 388 米，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486 万吨。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符合《初设批复》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初设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与《初设批复》一致。

新建1个7万吨级散货泊位呈东西向布置在已建南护岸前方水域内。新建结构总长度304m，自西向东依次为两座12m×10m的系缆墩、两座净跨10.5m人行桥及长263m的工作平台。工作平台宽26.5m，码头面高程为8.5m，工作平台通过长26.7m的引桥与后方陆域相连。

码头泊位前方布置宽65m停泊水域，新建煤码头前沿底标高为-16.00m，回旋水域布置在停泊水域前方西南侧，呈圆形布置，直径为456m，底标高-15.60m，与已建7万吨级煤码头泊位共用船舶回旋水域。

工作船码头利用现有码头结构，东侧端点采用工可批复岸线东侧端点M3垂直至已建工作船码头投影点的M4作为控制点，自M4沿已建码头布置长92m的2个工作船舶位，码头与引桥夹角约为80°。工作船舶位重新布置后，为保证一期煤码头安全，在工作船码头东侧布置2座防撞墩。

（二）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

航道、锚地及导助航设施设计与《初设批复》基本一致。

导助航设施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基础上新增2座灯浮迁移，即对航道侧已建成的5座灯浮标（5#、6#、7#、8#、9#）进行位置的调整，新建3座灯桩。

（三）装卸工艺及设备

装卸工艺及设备设计与《初设批复》基本一致。

工作平台配置两台 1600t/h 桥式抓斗卸船机，煤炭水平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带式输送机连接后方厂内输煤系统。

粉煤灰通过沿皮带机廊道和码头皮带机栈桥布置的气力管道从储罐输送至码头前沿，码头前沿同时预留固定式装卸臂建设条件，相关设备由后方电厂其他标段负责建设。

（四）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设计与《初设批复》基本一致。

工作平台总长 263m，宽度 26.5m，标准排架间距为 9m，标准结构段采用高桩梁板结构，东侧端部为现浇墩台结构，桩基采用灌注桩，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层。工作平台在码头面标高 8.5m、6.0m 设置 1500kN 系船柱，在标高 3.8m 设置 550kN 系船柱，码头前沿采用 SUC1600H 两鼓一板橡胶护舷。

系缆墩采用高桩墩式结构，墩台顶标高为 6.0m，桩基采用灌注桩，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层。

引桥标准段上部结构采用框架式结构；靠西侧码头后沿侧为墩式结构，兼做廊道基础。桩基采用灌注桩，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层。

防撞墩采用桩基承台式结构，桩基采用灌注桩，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层。

（五）配套设施

配套工程设计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提出的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等配套工程设计方案。

(六) 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和节能

原则同意施工图设计提出的环保、消防、安全、职业卫生和节能设计方案。

(七) 预算与概算对比情况

施工图设计预算(工程费用)为35622.13万元,较对应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37793.58万元减少了2171.45万元,减少幅度约5.75%。

四、其他要求

(一) 你司要按照《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广东省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施工期要强化项目平安工地建设,大力推行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 请严格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抓紧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完善有关项目环评、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等手续,落实工程造价管理责任;工程实施中,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建设资金加强建设监管,把好质量安全关,做好环境保护

与通航安全管理工作，防止拖欠工程款。请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后续服务，如发现实际地质与设计要求不符等情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设计修改。如有工程变更须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 施工期间，要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四) 项目单位应按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规定，做好下一阶段各项工作，加强项目管理，及时登录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tzxm.gov.cn)进行项目申报，并按照规定填写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它用无效



(联系人：刘大皓，电话：1367045861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汕头海事局、汕头航标处，市港航事务中心、汕头港引航站。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感谢信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值此华电汕头电厂2×1000MW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稳步推进之际，我司谨代表项目建设方，向贵司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自贵司承接配套码头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以来，始终以专业能力与高效行动驱动项目攻关。面对项目时间紧、专项任务多、技术要求高等多重挑战，贵司迅速组建专业团队，以快速响应的工作作风与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全程高效配合系泊模型试验、物理模型试验、船舶操纵模拟试验、环境影响评价和通航安全分析等各专项工作，提供了及时精准、专业规范的技术支持与设计服务。在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团队始终立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动态优化设计方案，确保设计成果的科学性与实用性；更在重重考验中攻坚克难，顺利推动项目取得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文件，为工程按期推进夯实了稳固根基，彰显了贵司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卓越的项目把控能力。

尤为值得称道的是，索红彦董事长的战略引领、何元塘总工程师的技术把关以及设计团队的一线攻坚，让我们深切感受到贵司团队“敬业奉献、务实担当”的职业精神。设计团队不惜加班

加点，倾注大量时间与心血，精准对接各项需求，高效解决各类问题，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合作伙伴的责任与温度，赢得了我司的高度认可。

华电汕头电厂2×1000MW燃煤发电扩建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的顺利推进，离不开贵司的鼎力支持与辛勤付出。在合作中，贵司展现的专业素养、高效作风与责任担当，为双方深化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由衷珍视这份默契与信任，期待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与贵司携手同行，深化合作共赢，共创更多行业佳绩！

最后，衷心祝愿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事业稳步发展，业绩蒸蒸日上，在水运工程设计领域持续领跑，书写更加辉煌的篇章。

此致，
敬礼！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4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钟展兴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学历及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本科		职称及专业	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年限	16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6年		
主要工作经历	1、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2、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 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	履约评价 情况	证明 文件 页码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设计费： 3024.679	本工程拟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照10万吨级预留)	2021年4月5日	履约评价良好	P64-77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设计费： 4378.8	本工程为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位于海陵湾西岸的丰头岛上，建设3个5万吨级泊位	2022年8月5日	履约评价良好	P78-9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展兴

身份证号：4416211987032432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港口航道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542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钟展兴

证书编号 AG244400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NO. AG0001292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钟展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3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注册单位：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G2444001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851-AG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19315642727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展兴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6211987032432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7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15.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19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1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副本

合同登记编号：(2021) 0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
泊位工程

工 程 地 点： 阳江市阳江港

发 包 人（甲 方）：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乙 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乙 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第一章 设计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2.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3.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预留），码头岸线总长 521m，可同时停靠 2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或 1 艘 5 万吨级集装箱和 1 艘 1 万吨级件杂货等多种船型组合。码头设计能力 430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5 万 TEU/年，钢材 100 万吨/年，矿建材料 50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50776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提交体现发包人意图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设计成果，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审查，提供不限于进行技术交底、处理工程变更等施工问题、参与工程验收等的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4 月 0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认可的因素外，设计费不做任何形式调整。

2. 签约合同价（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及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3024679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余广南。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余大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 192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电话：0662-2338369 电话：020-83555442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764X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账号：441167421018010078843

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第二章 勘察、测量部分

发包人（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

1.3 工程规模：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预留），码头岸线总长 521m，可同时停靠 2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或 1 艘 5 万吨级集装箱和 1 艘 1 万吨级件杂货等多种船型组合。

1.4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进度要求：勘察、测量工作需与设计阶段工作同步进行，需满足设计对勘察及测量的质量与进度要求。

1.5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按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的勘察、测量要求执行。

1.6 勘察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共 271 个钻孔，总进尺 5975m。其中水域 218 个钻孔、进尺 4915m，陆域 53 个钻孔、进尺 1060 m。

1.7 测量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航评报建要求，

实测总面积为 9.009km²，其中海洋地形测量面积为 8.409km²（其中 1.573km² 比例尺为 1:1000，6.836km² 比例尺为 1:5000）；陆域地形测量面积为 0.6km²（比例尺为 1:1000）。

F2#泊位工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合本工程的

2.1 勘察人自行搜集所需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包人、勘察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立工程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初勘、详勘）、测量成果文件纸质版 10 套，电子光盘 2 张。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1)，码头岸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开工，2021 年 06 月 02 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集装箱和 1

设计阶段工

4.1.2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开工，2021 年 06 月 02 日前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任务（内容）

4.1.3 勘察、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71 个钻孔，

钻孔、进尺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建要求，

4.2.1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中标价 673.858 万元，招标范围

内根据总进尺数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招标范围外的勘察工作，按照勘察中标单价收取对应的勘察费用。

4.2.2 工程测量费：工程测量费中标价 41.853 万元。根据总测量面积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

4.2.2 付费方式

4.2.2.1 勘察付费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70%。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核后 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100%。

4.2.2.2 测量付费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测量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勘察人提交全部测量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测量部分费用）的 100%。

4.2.2.3 每次费用支付均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呈验

发包人名称:

勘察设计人名称: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皮坏

(盖章)

(盖章)

及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大希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之责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50

电 话:

电 话: 020-83555442

立负

传 真:

传 真: 020-83562161

, 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期延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1167421018010078843

合同

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5日

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5日

则量

超过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 无效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复（2022）34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 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 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关于对〈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和《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阳交复（2022）7号），以下称《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组织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及建设单位分期实施的要求，设计单位修编了项目施工图设计（一期工程），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报来项目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请示。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521m，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码头设计吞吐量 430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5 万 TEU/年，钢材 100 万吨/年，矿建材料 50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一期工程码头设计吞吐量 165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 万 TEU/年，钢材 65 万吨/年，矿建材料 50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

一期工程主要包含水域及北侧陆域范围（F1 泊位后方）的总平面布置、进港航道、装卸工艺及设备、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生产与辅助建筑物、道路堆场、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等专业的设计内容，其中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为项目用地红线内全部范围。南侧陆域（F2 泊位后方）为预留场地，在二期工程中设计建设。

建设规模和内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比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基本一致，码头总长 521m，码头面宽度为 42m，码头北端 50m 加宽为 52m。码头面顶高程为 6.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通过 2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相连，中引桥长约 229m，宽 30m；南引桥长约 228m，宽 15m。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65m，设计底高程为 -13.5m；回旋圆位于停泊水域前方，直径为 590m，设计底高程为 -13.0m，港池水域与阳江港 10 万吨级航道连接。

(二) 装卸工艺

件杂货、矿建材料（散货）装卸工艺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考虑集装箱主堆场在二期中建设，一期工程集装箱装卸工艺调整为多用途门机进行装卸船作业、集装箱牵引车和集装箱半挂车完成水平运输作业、集装箱正面吊进行重箱的堆码垛及装卸车作业、空箱堆高机进行空箱的堆码垛及装车作业的装卸工艺模式。

(三) 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方案基本一致。码头结构长度 521m，宽 42m（北侧 50m 加宽为 52m）。中引桥长约 229m，宽 30m；南引桥长约 228m，宽 15m。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排架间距 7m，桩基础根据地质条件不同分别采用钢管桩、PHC 桩及灌注桩。护岸采用直立式挡墙结构。

(四)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方案基本一致。开山区采用整平碾压方

案，水塘区采用换填结合点夯及满夯的地基处理方案，纳泥区围堰采用推填开山土形成。

（五）道路、堆场

道路堆场方案基本一致。

（六）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方案基本一致。

（七）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环保、暖通等配套工程基本一致。应严格落实有关部门专项批复意见的要求，运营期应加强码头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八）工程预算

工程预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一期工程预算为 87721.3 万元，应控制在相应范围之内，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2〕809 号）的要求，设置相应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并制定完善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令 2017 年第 2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粤交〔2020〕7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单位按照《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等。

(三)施工期间,要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适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四)请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后续服务,如发现实际地质与设计要求不符等情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设计修改。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应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项目情况	本工程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521m，水工结构按照10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陆域形成面积18.76万m ² ，地基处理面积18.76万m ² ，堆场面积3.9万m ² 。 工程投资：150776万元。		
承包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结构、护岸加固、水电消防、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生产和生活性房屋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暖及除尘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导助航工程、环保及劳动安全卫生等的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	何捷、钟展兴		
参与人员 (主持工作)	项目设计负责人：钟展兴、郭国森、连长秋 项目勘察负责人：葛建斌、吴加武、张德恩 造价分项负责人：袁昀亮、吴小颜 环保分项负责人：周亮、谭碧莹 工艺分项负责人：王健、姜争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刘德东、谭碧莹 测量（测绘）分项负责人：高德标、陈奇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分项负责人：宋永波 其他人员：朱继伟、李珍、曹昌浩、邓艳青、江丹强、许友康、陈惠敏、邓远经、萧嘉伦、郭来娣、张家伟、张利军、庄晓贞、李智成 水工分项负责人：姜涛、金泰赛 总图分项负责人：姜争、王健 结构分项负责人：解宏选、杜静 电气分项负责人：宋晓莉 岩土分项负责人：杨朝辉 经济分项负责人：陆茵 档案管理负责人：温保清 道路堆场分项负责人：李兴奎		
履约满意度评价			
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由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承包方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设计及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相关设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能根据我司提出的意见及时作出调整，使项目顺利进行。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2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2022)098

合同登记编号: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
泊位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江港丰头港区

发包人（甲方）：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它用无效



第一章 设计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2.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江港。

3.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位于海陵湾西岸的丰头岛上，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879m，近期满足机制砂及碎石装船需求，远期满足多用途泊位的使用功能，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本工程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20.9 万 m²，后方堆场设计平均标高为 7.0m，堆场内部主要包括机制砂及碎石堆场、辅助构筑物等。本工程设计年吞吐量 5000 万吨/年。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消防专篇、职业病卫生专篇、安全专篇、航标设计专篇等，提交体现发包人意图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设计成果，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审查，提供不限于进行技术交底、处理工程变更等施工技术问题、招标控制价财审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1 月 2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认可的因素外，设计费不做任何形式调整。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43,788,000.00 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余广南。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 话: 0662-2338362	电 话: 020-83555442
传 真: 0662-2338365	传 真: 020-8356216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阳江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帐号: 8110901012201246046	银行帐号: 441167421018010078843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第二章 勘察、测量部分

发包人：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勘察人：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

1.3 工程规模：

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879m，近期满足机制砂及碎石装船需求，远期满足多用途泊位的使用功能，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本工程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20.9 万 m²，后方堆场设计平均标高为 7.0m，堆场内部主要包括机制砂及碎石堆场、辅助构筑物等。

1.4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进度要求：勘察、测量工作需与设计阶段工作同步进行，需满足设计对勘察及测量的质量与进度要求。

1.5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按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的勘察、测量要求执行。并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1.6 勘察要求及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共 219 个钻孔，总进尺 5705m。其中水域 120 个钻孔、进尺 3725m；陆域 99 个钻孔、进尺 1980m。

1.7 测量要求及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航评报建要求，实测总面积为 1.32km²，比例尺为 1:1000，其中海洋地形测量面积为 0.88km²、陆域地形测量面积为 0.44km²。

第二条 勘察人自行搜集所需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初勘、详勘）、测量成果文件纸质版 10 套，电子光盘 2 张。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工，配合设计进度要求分初设、施工图两阶段钻探，总工期 80 天。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5 日前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勘察、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中标价：595 万元。招标范围内根据

总进尺数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招标范围外的勘察工作，按照勘察中标单价收取对应的勘察费用。

4.2.2 工程测量费：工程测量费中标价 25 万元。根据总测量面积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测量技术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

4.2.3 付费方式

4.2.3.1 勘察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中标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70%。

3)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100%。

4.2.3.2 测量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测量部分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勘察人提交全部测量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测量部分费用）的 100%。

4.2.3.3 每次勘察费、测量费支付，勘察人均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费支付情况进行实时核算以免超付。

发包人名称: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510050

电 话: 020-83555442

传 真: 020-8356216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帐号: 441167421018010078843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 它用无效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复〔2023〕81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关于对〈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的请示》（丰头港呈〔2023〕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和《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阳交复〔2023〕43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

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组织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设计单位修编了施工图设计,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报来项目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请示。

二、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3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岸线长度879m,水工结构按照10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后方陆域占地面积约为20.9万 m^2 ,设计通过能力5000万吨/年。

建设规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比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 总平面布置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总平面布置基本一致。

码头平台长879m,宽42m,码头面顶高程为6.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通过2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北引桥长265.9m,宽22m,顶高程为6.0m~7.0m;南引桥长249.1m,宽12m,顶高程为6.0m。码头平台后沿北侧以及中部分别布置45m×25m和55m×25m变电所平台。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65m,设计底高程为-13.5m(结构设计底高程为-15.2m),回旋圆位于停泊水域前方,直径为450m,设计底高程为-13.0m,港池水域与阳江港10万吨级航道连接,无

需单独设置进港支航道。

陆域占地面积约 20.9 万 m^2 (含预留区面积), 东西向长 440m, 南北向长 706m, 陆域堆场呈 L 型布置, 设计标高 7.0m。布置有散货堆场、幅建区及配套设施等。

(二) 装卸工艺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装卸工艺方案基本一致。

码头工艺设备采用移动装船机, 水平运输设备采用带式输送机, 堆场内采用高架带式输送机卸料小车堆料及地坑带式输送机取料联合作业的工艺方案。

(三) 水工建筑物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水工建筑物一致。

新建码头平台长 879m, 宽 42m。北引桥长约 265.9m, 宽度 22m, 南引桥长度约 249.1m, 宽度 12m。码头通过引桥与陆域相连, 码头和引桥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护岸采用抛石斜坡式结构, 总长度为 896m。码头间隔布置两鼓一板 SC1150H 橡胶护舷、SA(DA-A)500H3000L 橡胶护舷作为码头的防撞设备, 系船设施采用 1500kN 系船柱。

(四)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方案基本一致。陆域形成采用高挖低填的形式。地基处理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及使用要求, 分别采用格栅式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强夯、普夯、分层碾压的地基处理方式。

(五) 道路堆场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道路堆场基本一致。港区道路、流机停放区、辅建区及其它场地硬化区采用现浇水泥砼铺面；人行通道采用现浇沥青砼铺面；砂石料散货堆场采用预制砼六角块铺面。

(六) 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航道、锚地、导助航设施方案一致。

(七) 配套工程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环保、暖通等配套工程基本一致。应严格落实有关部门专项批复意见的要求，运营期应加强码头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八) 工程预算

工程预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工程预算为 168965.56 万元，应控制在相应范围之内，以有关部门审核为准。

四、有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2〕809 号)的要求，设置相应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并制定完善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粤交[2020]7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单位按照《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等。

(三) 施工期间,要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适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四) 请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后续服务,如发现实际地质与设计要求不符等情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设计修改。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应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它用无效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项目情况	本工程建设3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岸线长度为879m，水工结构按照10万吨级船型设计。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本工程陆域占地面积约为20.9万m ² ，陆域形成面积18.9万m ² ，地基处理面积18.9万m ² ，堆场面积9.17万m ² 。 工程投资：257222万元。		
承包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结构、护岸加固、水电消防、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生产和生活性房屋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暖及除尘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导助航工程、环保及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职业病卫生、航标设计等的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	钟展兴		
技术负责人	董华钢		
参与人员 (主持工作)	项目设计负责人：钟展兴、郭国森、连长秋 水工分项负责人：钟展兴、姜涛 造价分项负责人：袁昀亮、吴小颜 环保分项负责人：周亮、谭碧莹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刘德东、谭碧莹 道路堆场分项负责人：姜涛、李兴奎 结构分项负责人：龙友立、解宏选、李兴奎 测量(测绘)分项负责人：高德标、陈奇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分项负责人：郭国森、宋永波 其他人员：朱继伟、曹昌浩、江丹强、许友康、陈惠敏、邓远经、萧嘉伦、郭来娣、张家伟、张利军、邓艳青、庄晓贞、李智成 项目勘察负责人：吴加武、张德恩 总图分项负责人：王健、姜争 电气分项负责人：宋晓莉、梁水晶 工艺分项负责人：王健、姜争 岩土分项负责人：杨朝辉 档案管理负责人：温保清 经济分项负责人：陆茵		
履约满意度评价			
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由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承包方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设计及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相关设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能根据我司提出的意见及时作出调整，使项目顺利进行。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吴加武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学历及专业	硕士研究生、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职称及专业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参加工作年限	14年	从事勘察负责人工作年限	14年		
主要工作经历	1、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2、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加武
身份证号：4452241984020115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14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 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加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01日

注册编号: AY20164200969

聘用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1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吴加武

个人签名:

吴加武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加武

证书编号 AY16420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加武
注册号: 4401851-AY006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NO. AY0018489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吴加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6420096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851-AY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30697309477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加武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2241984020115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26.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勘察负责人业绩证明 1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副本

合同登记编号：(2021) 0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
泊位工程

工 程 地 点： 阳江市阳江港

发 包 人（甲 方）：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乙 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乙 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4 月 5 日

第一章 设计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2.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3. 建设规模：本工程拟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预留），码头岸线总长 521m，可同时停靠 2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或 1 艘 5 万吨级集装箱和 1 艘 1 万吨级件杂货等多种船型组合。码头设计能力 430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5 万 TEU/年，钢材 100 万吨/年，矿建材料 50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150776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提交体现发包人意图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设计成果，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审查，提供不限于进行技术交底、处理工程变更等施工问题、参与工程验收等的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4 月 06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认可的因素外，设计费不做任何形式调整。

2. 签约合同价（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及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元整（¥3024679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余广南。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余大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 192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32 号
电话：0662-2338369 电话：020-83555442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764X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账号：441167421018010078843

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日期：2021 年 4 月 5 日

第二章 勘察、测量部分

发包人（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

1.3 工程规模：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预留），码头岸线总长 521m，可同时停靠 2 艘 5 万吨级散货船或 1 艘 5 万吨级集装箱和 1 艘 1 万吨级件杂货等多种船型组合。

1.4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进度要求：勘察、测量工作需与设计阶段工作同步进行，需满足设计对勘察及测量的质量与进度要求。

1.5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按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的勘察、测量要求执行。

1.6 勘察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共 271 个钻孔，总进尺 5975m。其中水域 218 个钻孔、进尺 4915m，陆域 53 个钻孔、进尺 1060 m。

1.7 测量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航评报建要求，

实测总面积为 9.009km²，其中海洋地形测量面积为 8.409km²（其中 1.573km² 比例尺为 1:1000，6.836km² 比例尺为 1:5000）；陆域地形测量面积为 0.6km²（比例尺为 1:1000）。

F2#泊位工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合本工程的

2.1 勘察人自行搜集所需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包人、勘察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立工程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初勘、详勘）、测量成果文件纸质版 10 套，电子光盘 2 张。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1)，码头岸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开工，2021 年 06 月 02 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集装箱和 1

设计阶段工

4.1.2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开工，2021 年 06 月 02 日前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任务（内容）

4.1.3 勘察、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71 个钻孔，

钻孔、进尺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建要求，

4.2.1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中标价 673.858 万元，招标范围

内根据总进尺数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招标范围外的勘察工作，按照勘察中标单价收取对应的勘察费用。

4.2.2 工程测量费：工程测量费中标价 41.853 万元。根据总测量面积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

4.2.2 付费方式

4.2.2.1 勘察付费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70%。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核后 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100%。

4.2.2.2 测量付费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测量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勘察人提交全部测量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测量部分费用）的 100%。

4.2.2.3 每次费用支付均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呈验

发包人名称:

勘察设计人名称: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皮坏

(盖章)

(盖章)

及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大希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之责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50

电 话:

电 话: 020-83555442

立负

传 真:

传 真: 020-83562161

, 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期延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1167421018010078843

合同

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5日

签订日期: 2021年 4月 5日

则量

超过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 无效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复（2022）34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 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一期工程） 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关于对〈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和《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阳交复（2022）7号），以下称《初步设计批复》）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组织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及建设单位分期实施的要求，设计单位修编了项目施工图设计（一期工程），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报来项目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请示。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521m，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码头设计吞吐量 430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5 万 TEU/年，钢材 100 万吨/年，矿建材料 50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一期工程码头设计吞吐量 165 万吨/年，其中集装箱 2 万 TEU/年，钢材 65 万吨/年，矿建材料 50 万吨/年，机械设备 10 万吨/年以及其它货物 20 万吨/年。

一期工程主要包含水域及北侧陆域范围（F1 泊位后方）的总平面布置、进港航道、装卸工艺及设备、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生产与辅助建筑物、道路堆场、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等专业的设计内容，其中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为项目用地红线内全部范围。南侧陆域（F2 泊位后方）为预留场地，在二期工程中设计建设。

建设规模和内容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比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基本一致，码头总长 521m，码头面宽度为 42m，码头北端 50m 加宽为 52m。码头面顶高程为 6.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下同），通过 2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相连，中引桥长约 229m，宽 30m；南引桥长约 228m，宽 15m。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 65m，设计底高程为 -13.5m；回旋圆位于停泊水域前方，直径为 590m，设计底高程为 -13.0m，港池水域与阳江港 10 万吨级航道连接。

(二) 装卸工艺

件杂货、矿建材料（散货）装卸工艺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考虑集装箱主堆场在二期中建设，一期工程集装箱装卸工艺调整为多用途门机进行装卸船作业、集装箱牵引车和集装箱半挂车完成水平运输作业、集装箱正面吊进行重箱的堆码垛及装卸车作业、空箱堆高机进行空箱的堆码垛及装车作业的装卸工艺模式。

(三) 水工建筑物

水工建筑物方案基本一致。码头结构长度 521m，宽 42m（北侧 50m 加宽为 52m）。中引桥长约 229m，宽 30m；南引桥长约 228m，宽 15m。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排架间距 7m，桩基础根据地质条件不同分别采用钢管桩、PHC 桩及灌注桩。护岸采用直立式挡墙结构。

(四)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方案基本一致。开山区采用整平碾压方

案，水塘区采用换填结合点夯及满夯的地基处理方案，纳泥区围堰采用推填开山土形成。

（五）道路、堆场

道路堆场方案基本一致。

（六）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方案基本一致。

（七）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环保、暖通等配套工程基本一致。应严格落实有关部门专项批复意见的要求，运营期应加强码头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八）工程预算

工程预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一期工程预算为 87721.3 万元，应控制在相应范围之内，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四、有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2〕809 号）的要求，设置相应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并制定完善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令 2017 年第 2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粤交〔2020〕7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单位按照《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等。

(三)施工期间,要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适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四)请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后续服务,如发现实际地质与设计要求不符等情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设计修改。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应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印发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项目情况	<p>本工程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521m，水工结构按照10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陆域形成面积18.76万m²，地基处理面积18.76万m²，堆场面积3.9万m²。</p> <p>工程投资：150776万元。</p>		
承包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内容	<p>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1#~F2#泊位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结构、护岸加固、水电消防、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生产和生活性房屋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暖及除尘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导助航工程、环保及劳动安全卫生等的设计工作。</p>		
项目负责人	何捷、钟展兴		
参与人员 (主持工作)	<p>项目设计负责人：钟展兴、郭国森、连长秋 项目勘察负责人：葛建斌、<u>吴加武</u>、张德恩 造价分项负责人：袁昀亮、吴小颜 环保分项负责人：周亮、谭碧莹 工艺分项负责人：王健、姜争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刘德东、谭碧莹 测量（测绘）分项负责人：高德标、陈奇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分项负责人：宋永波 其他人员：朱继伟、李珍、曹昌浩、邓艳青、江丹强、许友康、陈惠敏、邓远经、萧嘉伦、郭来娣、张家伟、张利军、庄晓贞、李智成</p> <p>水工分项负责人：姜涛、金泰赛 总图分项负责人：姜争、王健 结构分项负责人：解宏选、杜静 电气分项负责人：宋晓莉 岩土分项负责人：杨朝辉 经济分项负责人：陆茵 档案管理负责人：温保清 道路堆场分项负责人：李兴奎</p>		
履约满意度评价			
<p>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由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承包方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设计及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相关设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能根据我司提出的意见及时作出调整，使项目顺利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p>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2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2022)098

合同登记编号:

正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
泊位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江港丰头港区

发包人（甲方）：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它用无效



第一章 设计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2.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江港。

3.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位于海陵湾西岸的丰头岛上，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879m，近期满足机制砂及碎石装船需求，远期满足多用途泊位的使用功能，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本工程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20.9 万 m²，后方堆场设计平均标高为 7.0m，堆场内部主要包括机制砂及碎石堆场、辅助构筑物等。本工程设计年吞吐量 5000 万吨/年。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消防专篇、职业病卫生专篇、安全专篇、航标设计专篇等，提交体现发包人意图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设计成果，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审查，提供不限于进行技术交底、处理工程变更等施工技术问题、招标控制价财审配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 1 月 25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认可的因素外，设计费不做任何形式调整。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43,788,000.00 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余广南。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何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0662-2338362

传 真: 0662-2338365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阳江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10901012201246046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乙方: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 话: 020-83555442

传 真: 020-8356216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帐号: 441167421018010078843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第二章 勘察、测量部分

发包人：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勘察人：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

1.3 工程规模：

建设 3 个 5 万吨级泊位，利用规划岸线长度为 879m，近期满足机制砂及碎石装船需求，远期满足多用途泊位的使用功能，水工结构按照 1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本工程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20.9 万 m²，后方堆场设计平均标高为 7.0m，堆场内部主要包括机制砂及碎石堆场、辅助构筑物等。

1.4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进度要求：勘察、测量工作需与设计阶段工作同步进行，需满足设计对勘察及测量的质量与进度要求。

1.5 工程勘察、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按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定的勘察、测量要求执行。并满足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1.6 勘察要求及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共 219 个钻孔，总进尺 5705m。其中水域 120 个钻孔、进尺 3725m；陆域 99 个钻孔、进尺 1980m。

1.7 测量要求及工程量：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航评报建要求，实测总面积为 1.32km²，比例尺为 1:1000，其中海洋地形测量面积为 0.88km²、陆域地形测量面积为 0.44km²。

第二条 勘察人自行搜集所需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初勘、详勘）、测量成果文件纸质版 10 套，电子光盘 2 张。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工，配合设计进度要求分初设、施工图两阶段钻探，总工期 80 天。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5 日前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勘察、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费中标价：595 万元。招标范围内根据

总进尺数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招标范围外的勘察工作，按照勘察中标单价收取对应的勘察费用。

4.2.2 工程测量费：工程测量费中标价 25 万元。根据总测量面积结算，完成数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详见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测量技术要求）为中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比例核减。

4.2.3 付费方式

4.2.3.1 勘察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中标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70%。

3) 勘察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核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勘察部分费用）的 100%。

4.2.3.2 测量付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测量部分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勘察人提交全部测量成果文件并通过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测量部分费用）的 100%。

4.2.3.3 每次勘察费、测量费支付，勘察人均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费支付情况进行实时核算以免超付。

发包人名称: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510050

电 话: 020-83555442

传 真: 020-8356216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北支行

银行帐号: 441167421018010078843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 它用无效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复〔2023〕81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批复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关于对〈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的请示》（丰头港呈〔2023〕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粤交基〔2020〕294号）和《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初步设计外部性审查的批复》（阳交复〔2023〕43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经研究，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批复如

下:

一、项目基建程序

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组织项目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设计单位修编了施工图设计,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报来项目施工图设计程序性审查的请示。

二、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3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岸线长度879m,水工结构按照10万吨级设计船型设计,后方陆域占地面积约为20.9万 m^2 ,设计通过能力5000万吨/年。

建设规模符合《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对比初步设计批复的执行情况

(一)总平面布置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总平面布置基本一致。

码头平台长879m,宽42m,码头面顶高程为6.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通过2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北引桥长265.9m,宽22m,顶高程为6.0m~7.0m;南引桥长249.1m,宽12m,顶高程为6.0m。码头平台后沿北侧以及中部分别布置45m×25m和55m×25m变电所平台。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65m,设计底高程为-13.5m(结构设计底高程为-15.2m),回旋圆位于停泊水域前方,直径为450m,设计底高程为-13.0m,港池水域与阳江港10万吨级航道连接,无

需单独设置进港支航道。

陆域占地面积约 20.9 万 m²(含预留区面积),东西向长 440m,南北向长 706m,陆域堆场呈 L 型布置,设计标高 7.0m。布置有散货堆场、幅建区及配套设施等。

(二) 装卸工艺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装卸工艺方案基本一致。

码头工艺设备采用移动装船机,水平运输设备采用带式输送机,堆场内采用高架带式输送机卸料小车堆料及地坑带式输送机取料联合作业的工艺方案。

(三) 水工建筑物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水工建筑物一致。

新建码头平台长 879m,宽 42m。北引桥长约 265.9m,宽度 22m,南引桥长度约 249.1m,宽度 12m。码头通过引桥与陆域相连,码头和引桥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采用灌注桩基础。护岸采用抛石斜坡式结构,总长度为 896m。码头间隔布置两鼓一板 SC1150H 橡胶护舷、SA(DA-A)500H3000L 橡胶护舷作为码头的防撞设备,系船设施采用 1500kN 系船柱。

(四)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方案基本一致。陆域形成采用高挖低填的形式。地基处理根据不同的地质条件及使用要求,分别采用格栅式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强夯、普夯、分层碾压的地基处理方式。

(五) 道路堆场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道路堆场基本一致。港区道路、流机停放区、辅建区及其它场地硬化区采用现浇水泥砼铺面；人行通道采用现浇沥青砼铺面；砂石料散货堆场采用预制砼六角块铺面。

(六) 航道、锚地和导助航设施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航道、锚地、导助航设施方案一致。

(七) 配套工程

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环保、暖通等配套工程基本一致。应严格落实有关部门专项批复意见的要求，运营期应加强码头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八) 工程预算

工程预算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厅有关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等进行编制，工程预算为 168965.56 万元，应控制在相应范围之内，以有关部门审核为准。

四、有关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2〕809 号)的要求，设置相应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管理需要，

并制定完善工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二)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粤交[2020]7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施工单位按照《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等。

(三) 施工期间,要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适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预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四) 请设计单位做好设计后续服务,如发现实际地质与设计要求不符等情况,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设计修改。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项目单位应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它用无效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工程项目履约证明

项目名称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项目情况	<p>本工程建设3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岸线长度为879m，水工结构按照10万吨级船型设计。水工结构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本工程陆域占地面积约为20.9万m²，陆域形成面积18.9万m²，地基处理面积18.9万m²，堆场面积9.17万m²。</p> <p>工程投资：257222万元。</p>		
承包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内容	<p>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担阳江港海陵湾港区丰头作业区 F3#~F5#泊位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图纸，设备技术规格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勘察测量、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过程设计任务。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结构、护岸加固、水电消防、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堆场工程、供电照明工程、控制工程、通信工程、生产和生活性房屋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暖及除尘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导助航工程、环保及劳动安全卫生、消防、职业病卫生、航标设计等的设计工作。</p>		
项目负责人	钟展兴		
技术负责人	董华钢		
参与人员 (主持工作)	<p>项目设计负责人：钟展兴、郭国森、连长秋 水工分项负责人：钟展兴、姜涛 造价分项负责人：袁昫亮、吴小颜 环保分项负责人：周亮、谭碧莹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刘德东、谭碧莹 道路堆场分项负责人：姜涛、李兴奎 结构分项负责人：龙友立、解宏选、李兴奎 测量（测绘）分项负责人：高德标、陈奇 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分项负责人：郭国森、宋永波 其他人员：朱继伟、曹昌浩、江丹强、许友康、陈惠敏、邓远经、萧嘉伦、郭来娣、张家伟、张利军、邓艳青、庄晓贞、李智成</p> <p>项目勘察负责人：吴加武、张德恩 总图分项负责人：王健、姜争 电气分项负责人：宋晓莉、梁水晶 工艺分项负责人：王健、姜争 岩土分项负责人：杨朝辉 档案管理负责人：温保清 经济分项负责人：陆茵</p>		
履约满意度评价			
<p>该项目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由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承包方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设计及勘察工作，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相关设计人员服务态度良好，能根据我司提出的意见及时作出调整，使项目顺利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阳江市丰头港港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5日</p>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钟展兴	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	AG244400195	港口与航道工程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吴加武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16420069	岩土
3	港口与航道工程负责人	连长秋	港口好的高级工程师	/	/	/	/
4	水工工程负责人	何捷	水工高级工程师	/	/	/	/
5	电气工程负责人	宋晓莉	电气高级工程师	/	/	/	/
6	给排水工程负责人	解强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CS244401822	给水排水
7	工程造价负责人	袁昀亮	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2234455001890	水运工程
8	岩土工程负责人	张德恩	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234402058	岩土
9	其他人员	杜静	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	/	/	/	/
10	其他人员	庄晓贞	港口航道高级工程师	/	/	/	/
11	其他人员	郭国森	港口与航道工程高级工程师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钟展兴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展兴

身份证号：4416211987032432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港口航道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交通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542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钟展兴

证书编号 AG244400195



NO. AG0001292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19315642727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钟展兴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6211987032432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720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15.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19日

勘察项目负责人-吴加武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加武
身份证号：4452241984020115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614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 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加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2月01日

注册编号: AY20164200969

聘用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1月14日-2026年06月30日



吴加武

个人签名: 吴加武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加武

证书编号 AY164200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加武
注册号: 4401851-AY006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NO. AY0018489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30697309477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加武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2241984020115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26.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负责人-连长秋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18167513418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连长秋

性别：男

证件号码：35042519900827351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14.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水工工程负责人-何捷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18158294036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捷

性别：男

证件号码：4501041975060610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4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2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14.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电气工程负责人-宋晓莉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30659768634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宋晓莉

性别：女

证件号码：41282419781117264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2071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26.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给排水工程负责人-解强强
身份证



职称证



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解强强

证书编号 CS244401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GS0028634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06651715646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解强强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042419901030041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7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7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7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7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7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7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02。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06日

工程造价负责人-袁昀亮
身份证



职称证



执业证书



扫一扫查询
证书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袁昀亮

身份证件号码：360727198310240015

性别：男

专业：交通运输工程

类别：水运工程

聘用单位：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23445500189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袁昀亮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8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30659768634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宋晓莉

性别：女

证件号码：41282419781117264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2071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26.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岩土工程负责人-张德恩
身份证



职称证



执业证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德恩

证书编号 AY234402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3285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25853751457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德恩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018519820131501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70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21.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25日

其他人员-杜静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330547949484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杜静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32012219900423282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2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其他人员-庄晓贞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60330547949484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杜静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32012219900423282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26。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其他人员-郭国森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60319319717852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郭国森

性别：男

证件号码：3506031986071010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70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601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2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3	112200020070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15。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70: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3月19日